

附件1:

贵德县劳动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劳动保障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1)第五十四条	
2	劳动保障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2)第五十五条	
3	劳动保障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3)第五十六条	
4	劳动保障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4)第五十七条	
5	劳动保障	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2002.12.01)第六条	
6	劳动保障	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73号 2012.12.28)第八十五条	
7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0号 2000.11.29)第十四条	
8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2007.12.14)第七条	
9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9.18)第三十三条	
10	劳动保障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9.18)第三十五条	

11	劳动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 12. 29）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 11. 01）第二十五条	
12	劳动保障	对侵害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2012. 4. 28）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 11. 01）第 二十三条	
13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收取财物、扣押档案及 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令第73号 2010. 5. 5）第八十四条	